主旨：為本處辦理。。。。需事先墊付委員出席費，簽請同意由承辦單位超出六千元墊支案，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一、　依「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零用金管理注意事項」二（二）各機關支用零用金，除因實際需要事先報經機關首長核准者外，其每筆支付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六千元。

二、　茲因委員出席人數不定，時有超出六千元之情形，且事先預借程序亦有不及取現支付情形，故擬請同意由承辦單位超出六千元墊支。

擬辦：奉核後會請財政處、主計處協助辦理經費核銷事宜。